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董事长张建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402,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5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4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1%。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4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4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1%。

（三）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3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3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3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6,3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39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4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4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建道（持有股份 26,145,000 股）、关联股东施士乐（持有股份 23,100,000 股）、关联股东张建春（持有股份 17,535,000 股）、关联股东施乐芬（持有股份 17,535,000 股）、关联股东戚程博（持有股份 210,000 股）、关联股东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9,03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555,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96,3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6,39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6,39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傅羽韬、曹亮亮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